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2月5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议案》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42.5241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以下简称"H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42.5241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以下简称"H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qi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qin Co., Ltd.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统一注册模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发行方案

1. 注册品种

公司拟针对多品种统一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选择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等产品。

2. 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采用统一注册模式,总规模不超过102亿元(含102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滚动发行,发行阶段再确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各债券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

3. 发行期限

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选择每期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根据不同品种确定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融资期限。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不超过20年,永续中期票据不超过5+N年。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可分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 利率

按照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 担保安排

信用发行,无需担保。

8. 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置换存量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每期实际发行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制作、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审批程序

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6,425,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董事李伏京、张萌、王巍、李艺、刘俊勇、秦怡、谷金山、赵昕列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1,580,305	99.0229	32,882,137	0.9219	1,963,150	0.05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7,382,862	78.5208	32,882,137	20.2690	1,963,150	1.21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飞、周旭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伏京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注册批复两年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滚动发行;

2.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每期实际发行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制作、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6-006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了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4.1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22日起由不超过114.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截至2026年2月3日,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回购至2026年2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5,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以截至2026年2月3日总股本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0.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30,024,454.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已高于回购方案中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兼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前述减持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75,44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43,613.00	33.96	55,319,060.00	34.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58,980.00	66.04	104,983,533.00	65.49
三、总股本	160,302,593.00	100.00	160,302,593.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实施结果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回购实施情况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5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6年5月6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巨星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6年5月6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巨星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2月5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6年5月6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注册与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为止。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8月29日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1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5月8日、5月31日、9月2日、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上港集团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完成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具体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沪港务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0452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兑付日	2029年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	100元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沪港务MTN002
债券代码	10268045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兑付日	2029年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	100元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上述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爱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谢爱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谢爱维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爱维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爱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爱维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罗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罗勇先生简历

罗勇,男,汉族,1975年5月生,湖南炎陵人,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株洲市南区株董路小学教师;1995年5月至1996年12月,株洲市南区区委办秘书;1996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株洲市共青团南区委员会副书记(主持工作);1997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株洲市委办公室综合调研室副科级干部、督查室副主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株洲市委办公室督查室主任科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株洲市委办公室督查室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共青团株洲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共青团株洲市委书记、党组书记(其间:2010年11月起任市青联主席);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株洲市石峰区委副书记,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党工委委员(兼);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3月18日,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8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株洲市地产集团监事会主席;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6年2月5日起,任公司职工董事。除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5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